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向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清环”）、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人环”）、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芯洁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等销售双冷源系统产品、智能新风产品、行业专用空调产品等，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本数）；委托售后服务及采购风冷模块、风机盘管等，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向关联方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坤”）采购空调自控类产品及部件，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 | 新增预计发生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 | 上年实际发生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
|--------|--------|-------|--------|--------|----------|--------|--------------|
|--------|--------|-------|--------|--------|----------|--------|--------------|

| | | | 额 | 金额 | 额 | 金额 |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委托售后服务及采购风冷模块、风机盘管、空调自控类产品及部件等 | 12,000,000.00 | 5,107,974.99 | 5,000,000 | 17,000,000 | 16,125,334.61 | 无重大差异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双冷源系统产品、智能新风产品、行业专用空调产品等 | 8,000,000.00 | 5,741,031.84 | 7,000,000.00 | 15,000,000.00 | 15,683,230.82 | 无重大差异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20,000,000 | 10,849,006.83 | 12,000,000 | 32,000,000 | 31,808,565.43 | 无重大差异 |

（二）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内向关联方同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向关联方广州雅坤新增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关联采购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勇、王四海、侯东明、周世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委托劳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可以实现定制化生产，且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的要求；同时，关联方通过采购公司同方品牌产品，与关联方产品组合销售，使关联方产品及服务更具品牌优势，增加同方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二)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产品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同时，通过采购关联方同方品牌产品，与公司产品组合销售，使公司产品及服务更具有品牌优势，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生产经营稳定，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并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降低采购成本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